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玟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99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一一四年三月九日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份，沒收之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２於民國114年3月9日19時20分前之某時許起，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白豬」、「普丁」、「雷根」、「尚德曼」等成年人等所組成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1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Ａ０２並在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「面交車手」之工作，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再轉交該等款項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據以獲取每面交一次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而上開詐欺集團組織成員，早於113年10月24日起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，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１誆稱：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使Ａ０１因而陷於錯

誤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、地點，迨Ａ０２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，即與其等基於同一犯意聯絡，依「普丁」之指示，於114年3月9日19時20分許，至新竹市○○路00號1樓統一超商藍海門市，佯為群濠科技交易幣所人員，向Ａ０１收取現金430萬元，並交付未有任何署名、印文之空白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」予Ａ０１填寫，復依指示於同日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江路某停車場，將所收取之上開詐欺贓款交予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，而以此方式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。嗣Ａ０１查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，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，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，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。查起訴書原認被告Ａ０２於本案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惟公訴人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所示，乃更正刪除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論罪記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公訴人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者，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事訴

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、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55頁至第56頁，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、第70頁、第7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１於警詢中之指訴（見偵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）大致相符，且有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含帳號個人頁面、詐欺網站頁面）擷圖、告訴人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影本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46098887號鑑定書影本各1份（見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、第16頁、第17頁至其背面、第9頁至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有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填寫之114年3月9日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可佐（影本見偵卷第8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、115年1月21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則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

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是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亦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㈢再者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而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須參與，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、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並依該集團組織成員即「普丁」等之指示以前述方式參與本案犯行後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等行為，然被告既依「普丁」指示擔任面交車手，前往現場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復依指示將該等贓款轉交他人，則被告與上開「普丁」等人間既為詐欺告訴人、洗錢而彼此分工，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

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行為，部分行為亦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應認其所為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關於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.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幫助一般洗錢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罰金12萬元確定，經被告入監執行，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，被告復接續執行另案裁判之應執行拘役60日、罰金易服之勞役121日，末於112年3月28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偵卷第32頁至第45頁背面，本院卷第75頁至第101頁）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坦認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以被告前曾經因相似罪質之財產犯罪經判刑確定並入監執行完畢，卻未能戒慎其行，猶於前開罪刑宣告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再次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，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、115年1月21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

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僅以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」為條件，且係「必減輕其刑」；惟依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，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符合「得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是經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，且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，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每次跑1單可以收2,000元，每個禮拜對帳1次，我3月10日被收押禁見，所以9日的錢我還沒有收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而卷內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存在，則被告當毋庸自動繳交所得財物，即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之減刑要件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無自白減刑之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3.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就上開共同犯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，亦堪認已繳回犯罪所得，應認其亦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，惟此等輕罪之減刑事由並未形成本

案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應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併予以考量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並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暴利即擔任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面交車手工作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，並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與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共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，所為當有非是，自應嚴正地予以非難，再觀諸被告於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金額非微，其與「普丁」等人亦係以縝密之手法行騙，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惟念及被告並非實施詐術之核心人員，加以被告於偵審階段均坦承全部犯行、未有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然考量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有何具體賠償其損失之舉，自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於被告之量刑，另兼衡被告自述入監前從事廣告招牌、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公訴人於本案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等語，然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考量被告本案犯行，前揭宣告刑應已足完全評價被告行為，是認倘逕科以被告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，恐不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關於沒收部分

㈠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宣告前2條（即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）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，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，是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。

㈡再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」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查114年3月9日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（影本見偵卷第8頁），係被告於本案交付予告訴人填寫，而用以取信告訴人向其取款所用之物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該文件屬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㈢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。經查，被告為本案共同犯前揭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固曾經手本案詐欺贓款430萬元，惟旋於同日依「普丁」之指示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是上開款項雖屬本案共犯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，然考量被告實際上並未分得上開款項，上開款項即洗錢之財物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，是本院認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，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故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

㈣另本案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本案前揭分擔行為受有報酬，業如前述，是本院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